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开新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终止<投资合作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人民币 12,375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25%的少数股东股权，并与金寨正海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时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终止交易各方及重大资产重组时相关方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有关部分条款事项，有助于整合资源实现整体价值最大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终止《投资合作协议》部分条款的交易事项。

本议案经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